鹿审环批复〔2024〕20号

关于广西甜多多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液体糖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西甜多多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关于广西甜多多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液体糖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鹿寨县鹿寨镇兴业路12号，占地面积5105.55平方米。该项目属于新建，租赁已建成的厂房建设项目，通过设置糖化罐、蒸发器、离交柱、异构柱等生产设备建设液体糖生产线。建成后，可形成年产35000吨果葡糖浆及35000吨全蔗糖糖浆产能。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

项目已取得广西壮族自治区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407-450223-04-05-996835。从环境影响角度考虑，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的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重点抓好以下环保工作：

施工期不涉及土建工程，施工时应通过及时清扫地面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选用低噪声设备等措施，降低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

（一）项目废气为盐酸储罐产生的呼吸废气，盐酸储罐呼吸废气无组织排放。厂界无组织HCl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二）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依托柳州市古丽冰糖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经格栅渠+水解调节酸化池+厌氧池+曝气池+沉淀池+消毒池处理工艺）处理后外排入排鹿寨县城第二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排入排入鹿寨县城第二污水处理厂。

（三）运营期合理布局噪声源强较大的设备及工艺，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四）收集并妥善处置各类固体废物。项目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由专人清运处置；产生的废离子交换树脂委托环卫部门处理。生活垃圾应统一收集，暂存于厂区设置的生活垃圾桶内，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五）加强环境管理，制定并落实环境保护规章制度，确保环保措施的有效落实、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以及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工程建成后，须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如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所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项目的，或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须重新向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鹿寨县行政审批局

 2024年8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鹿寨县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24年8月15日印发